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SOUR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創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19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則另當別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10月16日或之前的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代表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文華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呂文華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